

关于三乡镇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改函（20）〔2023〕2号

《三乡镇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9月12日经三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三乡镇鸦岗村西边岭二巷7号，面积2.4366公顷（24365.5平方米，折合约36.55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中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三乡镇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三乡镇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